

107120202 有關「金門」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①、③)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

爭點：於高粱酒商品使用「金門」文字，是否為商標使用？得否認定無侵害商標權之故意。

系爭商標

金 門

註冊第 00978354 號

第 033 類：高粱酒、大麴酒、藥味酒、蒸餾酒、水果酒、清酒、威士忌、白蘭地、葡萄酒、伏特加酒、雞尾酒、五加皮酒、茅台酒、蘭姆酒、琴酒、杜松子酒、苦艾酒、人蔘酒、米酒、烈酒、飯前酒、開胃酒、利口酒、梨酒、蘋果酒、李酒、甜酒、汽泡酒、蛇酒、潘趣酒、果露酒。

823 金門高粱酒



註冊第 01515936 號

第 033 類：高粱酒。

註冊第 00774758 號

第 033 類：高粱酒、大麴酒、蒸餾酒、藥酒、水果酒、清酒、威士忌、白蘭地。



註冊第 01139405 號

第 033 類：高粱酒。

被告產製酒品及使用商標之例示(附件 1)



告訴人產製酒品(附件 2)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第 3 款

案情說明

系爭商標係告訴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 86 年至 101 年間，依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獲准註冊，取得指定使用於高粱酒等酒類之商標，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於 101 年 11 月間，設計與金門酒廠之系爭商標圖案及文字近似或相同「金門大順酒廠八二三紀念高粱酒」標籤，將上開標籤樣式交由不知情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之印刷廠印製，並委託不知情之大陸山東地區之製瓶廠製作金酒公司「金門高粱酒」樣式之玻璃瓶身。嗣後運輸至金門縣，將上開近似或相同金酒公司商標之圖樣及文字標籤，黏貼在酒瓶，以金門大順酒廠八二三紀念高粱酒(下稱本案酒品)為名製造酒類商品。復於 101 年 11 月間至 105 年 4 月間在我國販售，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嗣警方持搜索票執行搜索嘉義縣、金門縣、桃園市等地，當場扣得本案酒品而查悉上情。

案經金酒公司訴由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金酒公司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命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移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偵辦。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嫌提起公訴，嗣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易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無罪，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續行提起上訴。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 1 至 5 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均沒收。

<判決意旨>

一、被告生產之本案酒品侵害系爭商標：

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1)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2)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3)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4)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商標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所謂商標之使用，係指商標使用人有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並有標示商標之積極行為，而所標示者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被告雖堅詞否認有何違反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第 3 款之犯行云云。然本院自應審究被告以酒標型態表彰本案酒品之來源，倘其標示型態，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表彰商品之來源者，自屬商標之使用範疇。

(一) 本案酒品使用相同於系爭商標「金門」圖樣：

審酌本案酒品之商品照片，如附件 1 所示，認其瓶面標籤上方「金門大順酒廠」字樣，係以「金門」與「大順酒廠」字樣上下排列，並將「金門」兩字放大設計，給予相關消費者特別明顯之印象，足徵被告有標示「金門」商標之積極行為，以行銷本案酒品之目的，向國內市場銷售本案酒品作為商業交易，所標示「金門」文字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相較本案酒品瓶面標籤與金酒公司註冊之商標，均有給予相關消費者印象深刻「金門」兩字，就「金門」商標圖樣而言，本案酒品瓶面標籤「金門」兩字，其與系爭商標「金門」圖樣，兩者圖樣完全相同，難以區分，實屬商標圖樣相同者。

(二) 本案酒品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圖樣：

被告所生產販售之本案酒品，其酒瓶標籤、包裝盒、提袋及紙箱，雖有標註「金門大順酒廠」字樣，然未就「大順酒廠」有特別放大或特殊設計。況觀諸本案酒品與告訴人生產之酒品，其瓶身均為梨狀，而以酒標為中心，向下以扇形輻射狀之刻紋，酒標均為紅底金邊之扇形，中央標示酒名處均為金色字樣搭配黑色矩形底，瓶口封膜亦均為紅色，如附件 1 與附件 2 所示，致相關消費者

有誤認本案酒品，為告訴人金酒公司生產之虞，而作為商標之使用。再者，本案酒品標籤「金門」文字與告訴人所註冊之商標有完全相同「金門」文字。而本案酒品「八二三紀念高粱酒」字樣，亦與系爭商標「823 金門高粱酒」字樣相類似，僅有中文字與數字之區別；況本案酒品標籤與「金門 KIN-MEN」、「金門高粱酒 KINMEN KAOLIANG LIQUOR」字樣均有金門、高粱字樣之重疊而相類似。準此，就系爭「823 金門高粱酒」、「金門 KINMEN」、「金門高粱酒 KINMEN KAOLIANG LIQUOR」商標以觀，系爭商標與本案酒品標籤「金門大順酒廠八二三紀念高粱酒」，基於異時異地隔離與通體觀察，兩商標圖樣在外觀、觀念或讀音方面有相似處，具備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消費者，施以通常之辨識與注意，有致混淆誤認之虞，成立商標近似之要件。

(三) 本院認兩商標相同或高度近似、商品同一與類似性高。而系爭商標行銷金門高粱酒經年，具有高度識別性，衡諸相關市場交易常情，相關消費者應較熟悉系爭商標。參諸被告與告訴人為酒類之競爭同業，酒類行銷場所有高度重疊性，被告使用同一或高度近似系爭商標之酒瓶標籤、包裝盒、提袋及紙箱，被告顯非善意。準此，被告未得告訴人同意，為行銷目的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四) 被告非依交易習慣之誠信方法使用系爭商標：

1. 按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所謂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係指以商業上通常方法使用之，在主觀上無作為商標之意圖，而將商標作描述性或指示性之使用，客觀上相關消費者未認知作為商標使用，其非藉由商標作為辨別商品或服務之來源。而商標識別性

之高低與合理使用呈反比關係，商標之識別性越高，可成立合理使用之空間越窄。反之，商標之識別性越低，可成立合理使用之空間即較廣。本條為商標權侵害行為之法定免責事由，而本款為依交易習慣之誠信方法使用之例示，倘故意使相關消費者認對其指示之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或有不公平競爭之虞者，自不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應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2. 參諸如附件 1 所示被告所生產本案酒品，使用相同於系爭商標「金門」二字，且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八二三紀念高粱酒」字樣，並將前揭字樣置於其產品之酒標，以暗色金門二字為底於其高粱酒產品或金門大順酒廠，被告所為上開標示，主觀上有表彰自己商品來源之意思及行銷商品之目的，客觀上所標示者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並非系爭商標作描述性或指示性之使用，客觀上已構成商標之使用，難謂係依交易習慣之誠信方法使用系爭商標。況被告有不正競爭之主觀意思，使用有高度識別性之系爭商標，造成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並藉此依附系爭商標之方式，掠奪系爭商標之商譽。揆諸前揭見解，主張依交易習慣之誠信方法使用他人商標，應以非作為商標使用為前提，是被告使用系爭商標，自不得據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抗辯有免責事由。

二、被告與告訴人均為生產與銷售高粱酒之事業，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故意以行銷為目的，於侵權酒品上，標註有「金門」、「八二三紀念高粱酒」等字樣，而與註冊之系爭商標「金門」完全相同，並與其他系爭商標圖樣構成近似，實於同一或類似之酒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註冊商標及圖樣，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復加以販賣之，應依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第 3 款處斷。因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規定行為人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其犯罪情節重於同法第 3 款之罪。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大陸廈門印刷廠製作侵害系爭

商標之標籤，其為間接正犯。職是，被告上揭行為，應以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處斷。